

平邑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六版）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主体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1	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的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教育部门	对中小學生校外培训机构的培训内容、培训收费、培训班次、培训对象、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培训进度及培训时限等事项监督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检查	县级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办学内容等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具体抽查检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校外培训机构与参训学员或家长签订《培训合同（示范文本）》；从教人员是否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并公示；培训教材是否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是否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以及寒暑假开展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培训；上课时间是否与学生在校学习时间冲突；培训课程的时段安排是否有违规情况（义务教育学科类）。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40号）第四条
							配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约定试用期。	1.《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三条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县级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1.《价格法》第十二至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至十三条	

2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对保安服务公司开展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服务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公安部门	对保安服务公司开展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保安服务公司开展活动情况的检查	省、市、县级	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设立分公司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保安服务经营活动情况；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保安培训单位基本情况；保安培训教学情况。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0年实施）
							配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1. 《劳动法》第八十九条 2.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	1.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 2. 《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第四十五条
							配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建筑市场的监管检查	对建筑市场的监管检查	市、县级	检查项目现场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支付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平台录入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管理情况，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工人实名制考勤情况。	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七条 2.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第五条

3	劳动用工 监管	劳务派遣用 工检查	劳务派遣 相关单位	一般检查 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 查、网络 检查	省、市、 县级	配合	交通运输 部门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 检查、对公路工程造价的监督 检查、对地方铁路工程质 量的监督检查	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督 查、地方铁路建设市 场督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情况。	1.《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 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第八 条 2.《铁路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监管暂行办法》（国铁 工程监〔2016〕3号）第六条
							发起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 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 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 况进行检查	市、县级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是否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务 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是否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 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 方式以及违反协议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克扣用工 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 酬；用人单位是否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 以外的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1.《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 2.《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
							配合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 查	市、县级	检查项目现场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支付制度落 实情况，重点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平台录入情况、农 民工工资支付和管理情况，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工 人实名制考勤情况。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七条 2.《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第五条

							配合	交通运输部门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对公路工程造价的监督检查、对地方铁路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督查、地方铁路建设市场督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情况。	1.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第八条 2. 《铁路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监管暂行办法》（国铁工程监〔2016〕3号）第六条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执法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市、县级	是否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以外的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	
						配合	公安部门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检查	市、县级	黑中介与非法用工情况检查；精神控制类有害培训活动情况和重点人员底数。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四十一条	
4	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对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的监督检查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建筑市场的监管检查	对建筑市场的监管检查	省、市、县级	检查项目现场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支付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平台录入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管理情况，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工人实名制考勤情况。	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七条 2.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第五条

							配合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 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 规章制度的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 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 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	1.《劳动法》第九十一条 2.《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 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 4.《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三条
5	房地产市场 监督执法 检查	对房地产估 价机构监督 检查	房地产估 价机构	一般检查 事项	资料审查 、现场检 查和实地 核查等	省、市、 县级	发起	住房城 乡建设部 门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监 督检查	省、市、 县级	检查房地产估价机构是否备案且满足备案条件；市场 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	1.《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建 设部令第142号，2013年10月住房城乡建设部第 14号修正）第三十七条 2.《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住房 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令发布）第二十八条
							配合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 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 规章制度的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1.《劳动法》第八十九条 2.《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
		对房地产经 纪机构的检 查	房地产经 纪机构	一般检查 事项	资料审查 、现场检 查和实地 核查等	省、市、 县级	发起	住房城 乡建设部 门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检查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 检查	省、市、 县级	检查房地产经纪机构是否备案；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 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住房 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令发布）第二十八条
							配合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 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 规章制度的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1.《劳动法》第八十九条 2.《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
		对租赁行为 的行政检查	住房租赁 企业	一般检查 事项	资料审查 、现场检 查和实地 核查等	省、市、 县级	发起	住房城 乡建设部 门	对租赁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租赁行为的行政检 查	省、市、 县级	检查住房租赁企业是否备案或提交开业报告；市场行 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	1.《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建部2010年 12月）第四条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 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号）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 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7〕
							配合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 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 规章制度的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1.《劳动法》第八十九条 2.《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

6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	外商投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商务部门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	市、县级	外商投资企业初始、变更报告；外商投资年度报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四条
							配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3.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指引（2024年版）》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直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省、市、县级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重大变更情况未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未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未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直销员报酬总额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未建立完备的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未按照有关法规、规章要求报备和披露信息。	1. 《直销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2.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7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检查	企业（除外商投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市场监管部门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省、市、县级	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1.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2. 即时信息检查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省、市、县级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2. 《企业信息公示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3.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4.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5.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1.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2. 《企业信息公示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八条、第九条
							配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八十四条	

8	网络交易平台检查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市场监管部门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市、县级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	1.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网络检查								2.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专业机构核查		配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八十四条
							配合	税务部门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市、县级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四章“税务检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7日国务院令第362号公布，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六章“税务检查”
							配合	网信部门	网络信息安全监督检查	对网络信息内容安全的检查	市、县级	对网络交易平台履行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情况开展检查，检查信息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配合	通信管理部门	对本行政区域内电信业务经营者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年报信息、日常经营活动、企业守信经营情况检查	省级	年报信息、日常经营活动、企业守信经营情况。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发起	市场监管部门	/	1.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2.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3. 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检查	省、市、县级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是否真实有效；产品专利宣传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为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情形。	1.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2.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3. 《山东省专利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配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八十四条

知识产权使用行为的检查	1.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1.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省、市、县级	商标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商标印制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1.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八条
	2.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2.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2.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七十一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3.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3.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3.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4.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至第十三条					
											5.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配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八十四条	
	1. 地理标志名称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市场监管部门	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1. 地理标志名称使用行为的检查	省、市、县级	地理标志名称使用是否合法规范；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使用是否合法规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1.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2. 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2. 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2.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3.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3.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3.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配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八十四条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市场监管部门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	省、市、县级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1.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2.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	

					配合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 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 规章制度的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八十四条
驰名商标使用情况的检查	驰名商标权利人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省、市、 县级	发起	市场监管 部门	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驰名商标使用情况的 检查	省、市、 县级	是否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产品包装和广告宣传。	《商标法》第十四条
					配合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 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 规章制度的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八十四条
外贸企业知识产权使用行为的检查	外贸企业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省、市、 县级	发起	市场监管 部门	外贸企业知识产权使用行为的 检查	1. 涉外商标使用行为的 检查 2. 涉外专利使用行为的 检查 3. 涉外地理标志使用 行为的检查	省、市、 县级	涉外商标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涉外专利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涉外地理标志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1.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2.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3.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4.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5. 《山东省专利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6.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7.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8.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
配合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 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 规章制度的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八十四条					

10	商标代理、专利代理的检查	1.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市级	发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监督	1.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市、县级	专利代理机构是否符合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要求；注册信息是否一致；专利代理机构有关事项发生变化后，是否按要求办理变更手续；分支机构设立是否具备相关条件；设立、变更、注销分支机构是否按要求备案；专利代理机构是否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制度和运营制度等情况；专利代理机构经营活动是否存在专利代理违法违规行为；专利代理师是否符合执业条件并履行备案手续；专利代理师是否存在专利代理违法违规行为；检查是否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年度报告；检查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专利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平台宣传、承接专利代理业务的，检查是否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并及时更新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等信息；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是否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年度报告。	1. 《专利代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配合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1. 《劳动法》第八十九条 2.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	
		2.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2.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第、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3.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执业行为检查																	

		商标代理机构执业情况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县级	发起	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机构执业情况	县级	核实：登记注册信息与实际信息是否一致；使用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是否一致；检查：检查代理过程中是否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检查是否存在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情形；检查是否存在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情形；检查是否存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相关规定情形的，仍接受其委托的；检查是否存在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还申请注册其他商标的情形；检查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违法名单。	1.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配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2.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1. 《劳动法》第八十九条 2.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
11	统计数据质量检查	统计数据质量检查	规模以上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统计部门	对统计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的检查	统计数据质量检查	省、市、县级	核实统计数据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六条
							配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1. 《劳动法》第八十九条 2.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
12	煤矿企业生产、建设情况检查	1. 煤炭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2. 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的监督检查 3. 煤矿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煤矿（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省、市、县级	发起	能源部门	煤矿企业生产、建设情况检查	煤矿企业生产、建设情况检查	省、市、县级	煤矿生产任务下达情况、组织生产情况、矿井三量以及回采率管理情况；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情况；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管理情况。	1. 《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 2. 《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配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1. 《劳动法》第八十九条 2.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

13	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资质保持情况检查	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资质保持情况检查	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级	发起	能源部门	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资质保持情况检查	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资质保持情况检查	省级	抽查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保持情况（持证人员、固定资产、工作场所、内部管理制度及过程控制体系、承诺书、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信息公示网站、重大违法失信情况等）。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1号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配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1.《劳动法》第八十九条 2.《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
		1. 专卖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情况检查						对烟草专卖品运输的行政检查	规范到货确认			是否及时在准运证管理系统中做收货确认。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2. 规范生产经营情况检查						对取得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行政检查	不得非法申领准运证 不得非法使用准运证			是否以非法手段取得烟草专卖品准运证。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对持证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依法依规开展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涂改、伪造、变造、买卖准运证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六条
												是否遵守许可证管理规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 2.《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是否存在为无证单位或个人提供烟草专卖品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是否存在《许可证管理办法》第44条规定的行为。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对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行政检查	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情况检查			是否存在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对生产销售霉坏变质的烟草制品的行政检查	不得生产销售霉坏变质烟草制品			是否使用霉烂烟叶生产烟草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四条
												是否销售霉坏、变质烟草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四条

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

持有烟草专卖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网上检查、实地抽查

省、市、县级

发起	烟草管理部门	对销售淘汰报废、非法拼装的烟草专用机械，残次的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及下脚料的行政检查	淘汰报废、非法拼装的烟草专用机械，残次的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及下脚料的规范处理	省、市级	不得销售，由当地烟草部门监督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对生产、销售无注册商标、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烟草制品及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行政检查	是否对生产、销售无注册商标、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烟草制品		是否生产销售无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和有包装的烟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四十四条
					是否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
					是否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条
		对烟草专卖许可证申领、使用的行政检查	不得非法申领许可证 不得非法使用许可证		是否以不正当手段申请或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是否存在伪造、变造、买卖许可证等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六条 2.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是否存在非法转让许可证等行为。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是否及时办理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销售免税烟是否加贴专门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配合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